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01破269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7日，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尚云厨公司）银行存款为0元，已发生破产费用26983元，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1115656.54元。凯尚云厨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同时凯尚云厨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后续破产费用，且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本院依法宣告凯尚云厨公司破产并终结凯尚云厨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凯尚云厨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凯尚云厨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凯尚云厨公司破产并终结凯尚云厨公司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勇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宏宇
书	记	员		张 晗